

彰化縣大城鄉大城演藝廳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倡全民運動、推廣藝文活動、辦理各項慶祝活動，有效管理、運用、維護大城演藝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廳借用收費標準如下（單位：新台幣）：
一、以日計算，每日收「場地維護費」參仟元，「水電費」壹仟元，「空調費」壹仟元，未超過四小時以半日計算。
二、辦理結婚喜宴者，加收「水電費」貳仟元，「場地清潔費」伍仟元，「舞臺」壹仟元，「音響」貳仟元。
三、保證金壹萬元，經查物品維護完整、環境清理乾淨，並無違反借用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舉辦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所，若物品損壞或環境整理不周時，得逕自保證金扣除或雇工進行清掃，不足部份借用單位應補足差額。
- 第三條 本所以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廳，必須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、切結書經本所簽准，並繳清費用後方可使用，但地主單位得免辦。
- 第四條 本鄉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借用本廳場地辦理各項活動，經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各項費用；每月經常性之公益活動亦同，得專案簽准並依實酌收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內外安全，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不得堆置易燃、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。本所不負責保管借用單位的物品，活動結束後，請立即取出。
- 第六條 應繳之各項費用如借用單位因故自動放棄或中途停用者，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或全部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一、借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前七

日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…等，致借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所繳費用。

三、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借用單位無法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所繳費用。

四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第七條 彩排、預演及佈置，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本廳空檔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
第八條 本廳出借收入應繳入鄉庫。

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者，本所得拒絕借用，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。

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。

二、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三、違反借用申請內容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四、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借用辦法者。

五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十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本鄉民代表會通過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